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

108年4月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3年8月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4日 113年度第5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通過
114年5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4年6月9日 114年度第1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通過
115年2月26日 115年度第1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通過
115年4月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幫助校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提供考取證照、參加競賽得獎及升學之獎勵機制，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提升自我專業能力，提升本校執行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第一部份計畫書」附錄1：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』之成效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校本國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。

- (一)低收入戶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- (四)原住民籍學生。
- (五)身心障礙(含特教生)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六)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七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八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九)其他：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，經班級導師、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。

學生事務處、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。詳細說明如下：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	<p>(1) 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</p> <p>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p> <p>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★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</p>
-----------	--

三、實施內容：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提供五大學習輔導方案，內含學習助學金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課業輔導學習方案：課業輔導助學金、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助學金、課後自主複習助學金、成績進步獎勵金、小組讀書會助學金。
- (二)專業增能培訓方案：專業證照培訓助學金、語文能力培訓助學金、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助學金。
- (三)身心健康促進方案：身體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、體能促進課程助學金、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。
- (四)文化社會跨域方案：文化與社會跨域課程學習助學金、社區跨域課程學習助學金、文化跨域課程學習助學金。
- (五)職涯就業培力方案：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助學金、就業面試助學金、實務培力助學金。

四、名額：

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，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為依據，訂定金額及名額。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各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五、審查機制流程：

(一)申請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(申請者)，於系統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查依據：

- 1.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。
- 2.確實具備本原則所列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身份。
- 3.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，申請者將學習助學金項目表中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結案申請。
- 4.除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各單位公告之學習助學金內容說明。

(三)上述補助項目、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。

六、流程說明：



- (一)項目2-3、2-7證照獎勵，請於證照核發後2週內完成申請。
- (二)項目1-5成績進步獎勵(單科目進步10%以上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- (三)項目1-6成績進步獎勵(班排名前30%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- (四)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請申請學生上傳複審所需之相對應佐證資料及證明，至系統提出結案申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

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原則經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及深耕計畫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
以下獎勵及補助所列之說明，係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—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所列之項目說明及補助經費內容如下：

學習輔導方案	學習助學金項目	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(一)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	1-1.課業輔導	※ 接受課程教師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。 ※ 完成10小時課業輔導，獲助學金6,0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2.學伴互助課業輔導	※ 接受教學助理或同儕學伴之課業輔導。 ※ 完成10小時學伴互助課業輔導者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3.課後自主學習	※ 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，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學習或技術練習等。 ※ 課後自主學習達10小時者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	1-4.課後自主學習	※ 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，於課餘時間進行海外學習，完成梯次學習者，獲助學金30,000元。
	1-5.成績進步獎勵	※ 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進步10%以上即核發5,000元/科。 ※ 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-1或項目1-2或項目1-3或項目1-4或項目1-7。
	1-6.成績進步獎勵	※ 受輔導學生之期中、期末考班排名於前30%，即核給6,000元。 ※ 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-1或項目1-2或項目1-3或項目1-4或項目1-7。
	1-7.小組讀書會	※ 輔導經濟不利生(如原住民、特教生、身障生)組成讀書小組或讀書社群，進行讀書會。 ※ 每學期達10小時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
(二) 專業增能培訓方案	2-1.專業證照培訓	※ 輔導參加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。 ※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	2-2.專業證照培訓	※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檢定報名費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4,000元為限。
	2-3.專業證照培訓	※ 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4,000元。
	2-4.推廣教育訓練課程	※ 輔導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-基本救命術(BLS)、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、心肺復甦術(CPR)、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完訓者。 ※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(每人每學期以一種課程為優先)

學習輔導方案	學習助學金項目	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	2-5.語文能力培訓	※ 輔導參加語文培訓課程(台語、族語、客語或英語、日語、韓語等外語)。 ※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	2-6.語文能力培訓	※ 補助語文檢定報名費(台語、族語、客語或英語、日語、韓語等外語)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4,000元為限。
	2-7.語文能力培訓	※ 語文能力檢定通過(台語、族語、客語或英語、日語、韓語等外語)，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4,000元。
(三) 身心健康促進方案	3-1.身體健康促進活動	※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4小時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。 ※ 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	3-2.體能促進課程	※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體能訓練課程4小時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。 ※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	3-3.心理健康促進活動	※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心理品格健康促進講座活動4小時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。 ※ 取得結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(四) 文化社會跨域方案	4-1.文化與社會跨域課程學習	※ 輔導參加校內外文化與社會跨域課程學習(如藝術治療、身心障礙同理、人文關懷等)，54小時(含)以上。 ※ 取得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20,000元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
	4-2.社區跨域課程學習	※ 輔導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至社區學習行動體檢實務技能4小時。 ※ 取得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3,000元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
	4-3.文化跨域課程學習	※ 輔導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文化跨域學習，如各族群傳統文化。 ※ 取得學習證明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
(五) 職涯就業培力方案	5-1.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	※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活動4小時，完成UCAN職涯適性測驗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。
	5-2.就業面試	※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講座4小時，並經輔導完成一份履歷自傳，獲助學金4,000元。(未達時數者，依比例發放)。
	5-3.實務培力	※ 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。 ※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5,095元。